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口腔衛生學科招生策略工作小組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(112.12.14)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1.11)
校長核定(113.01.15)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辦理及推展本科招生相關作業，依本校各系(科)招生及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特成立「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科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，並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- 一、以公開公正之原則，辦理、推展、並執行本科之招生相關作業。
- 二、議定各類入學管道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推派學校招生委員會之本科教師代表。

第四條 會議：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對於甄試工作，若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